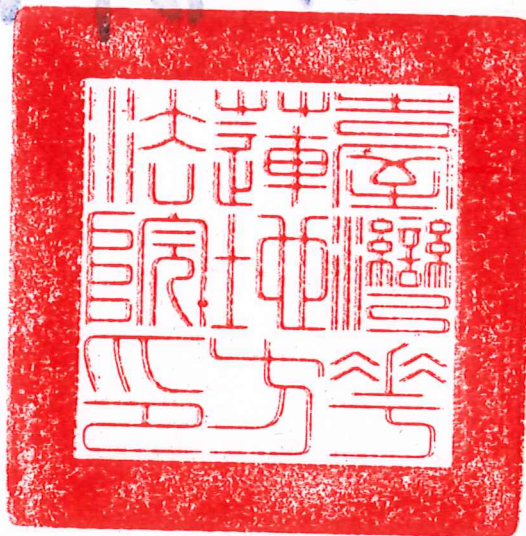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1000065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10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002吳欣以、014吳婉玟、013黃雅琳、003盧辰姍、
004王品皓、016溫瑋宣、001池淑華、008李馨怡、
010陳碧芬、009林國團

二、錄取人員自本榜示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本院將於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職務出缺時，視本院需求進用，但本院於進用時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進用比例之規定，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）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院長許仕楓

